

#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 [2019] 43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 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1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

1、2020 年 7 月 11 日~13 日三天，新华社海南分社将派人来我校，为 2021 届学生进行集中拍照，拍照要求：

- (1) 必须穿白色衬衫；
- (2) 不能佩戴任何首饰（耳环、耳钉、项链）；
- (3) 发式简洁大方，不得留怪异发型，不得披头散发；
- (4) 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前往拍摄地点（由于拍摄系统要求，拍照前必须扫描学生二代身份证后才能进行采集）。

2、经统计，2021 年毕业，本次应参与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有 3095 人，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学生按时到指定地点拍照。未拍照的学生，教育部学信网无法通过其毕业资格审核，学校也无法制发其毕业证。

3、具体拍照时间、地点：2020 年 7 月 11 日~13 日三天；地点：学术报告厅。

4、2020年7月13日后，仍未拍照的同学请到新华社海南分社补拍。拍照时间：每年3月至7月；9月至12月，每周四、五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—19:00（国家法定假期和节假日除外）。拍照地点：海口市金茂西路15号环海国际商务大厦九层B室。摄影师预约电话：18889562639。

5、学校代码：11999。邮寄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95号行政楼214教务处，电话：0898——31930657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教学办按15元/人标准收齐拍照费后，转教学运行管理中心王芸老师代收，请将转账凭证单和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登记表》纸质版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起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中心。

**附件：**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具体拍照时间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**主题词：印发 学历电子图像△ 通知**

---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15份）